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主要會計政策

此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此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中所載之主要會計政策相符，惟於編製本期之簡明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下列新／經條訂之「會計實務準則」除外：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動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權益變動表

根據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已確認盈虧表之要求已改為呈列權益變動表。因此，期內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已據此呈列。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之主要修訂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於香港以外業務之收益表須以期內之平均匯率而非結算日之匯率進行換算。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期內及過往之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現金流動表

根據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已按經營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劃分，而融資性質之短期銀行貸款則不會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已根據此經修訂會計準則呈列。

僱員福利

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及披露事宜。此項會計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2.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甲) 以業務區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電訊系統 及服務 港幣千元	技術及 保養服務 港幣千元	科技及 網絡技術 港幣千元	一般商品 貿易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總銷售	154,640	77,137	74,957	33,199	32,464	10,565	9,246	392,208
內部分類銷售	<u>(7,640)</u>	<u>(21,553)</u>	<u>(5,523)</u>	<u>(3,962)</u>	<u>(2,020)</u>	<u>(193)</u>	<u>—</u>	<u>(40,891)</u>
對外銷售	<u>147,000</u>	<u>55,584</u>	<u>69,434</u>	<u>29,237</u>	<u>30,444</u>	<u>10,372</u>	<u>9,246</u>	<u>351,317</u>
業績								
分類業績	<u>4,632</u>	<u>432</u>	<u>(7,035)</u>	<u>4,040</u>	<u>(2,426)</u>	<u>(3,018)</u>	<u>(2,987)</u>	<u>(6,362)</u>
利息及其他收入								3,157
未分配公司支出								<u>(299)</u>
經營虧損								(3,504)
財務費用								(3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1,862	—	—	—	—	—	<u>1,862</u>
除稅前虧損								(1,672)
稅項								<u>(3,595)</u>
期內虧損								<u><u>(5,267)</u></u>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2. 分類資料 (續)

(甲) 以業務區劃 (續)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電訊系統 及服務 港幣千元	技術及 保養服務 港幣千元	科技及 網絡技術 港幣千元	一般商品 貿易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總銷售	139,116	87,826	137,765	52,352	32,858	19,450	—	469,367
內部分類銷售	(8,842)	(23,400)	(10,971)	(6,245)	(1,254)	(722)	—	(51,434)
對外銷售	<u>130,274</u>	<u>64,426</u>	<u>126,794</u>	<u>46,107</u>	<u>31,604</u>	<u>18,728</u>	<u>—</u>	<u>417,933</u>
業績								
分類業績	<u>882</u>	<u>(866)</u>	<u>(4,686)</u>	<u>6,531</u>	<u>(5,197)</u>	<u>(2,751)</u>	<u>1,323</u>	(4,764)
利息及其他收入								4,573
未分配公司支出								(1,409)
經營虧損								(1,600)
財務費用								(21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2,941	—	—	—	—	—	2,941
除稅前溢利								1,127
稅項								(4,381)
期內虧損								<u>(3,254)</u>

(乙) 以地區區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64,995	285,982	(1,478)	(2,307)
中國內地	27,785	61,788	(3,626)	(3,237)
泰國	54,452	65,445	3,596	4,906
其他	<u>4,085</u>	<u>4,718</u>	<u>(1,996)</u>	<u>(962)</u>
	<u>351,317</u>	<u>417,933</u>	<u>(3,504)</u>	<u>(1,600)</u>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3.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售出存貨之成本	244,525	300,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66	4,377
營業性租賃之樓宇租用支出	16,674	20,588
員工開支，包括董事之酬金	53,057	69,697
	<u>244,525</u>	<u>300,311</u>
	<u>3,266</u>	<u>4,377</u>
	<u>16,674</u>	<u>20,588</u>
	<u>53,057</u>	<u>69,697</u>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1,791	2,123
海外	1,513	1,782
聯營公司		
香港	291	476
	<u>1,791</u>	<u>2,123</u>
	<u>1,513</u>	<u>1,782</u>
	<u>291</u>	<u>476</u>
	<u>3,595</u>	<u>4,381</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本集團各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可運用之前期虧損稅務寬減及按稅率16% (二零零一年：16%) 計算。

海外之課稅準備乃按照各公司當地之法例及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5.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二零零一年：每股港幣1仙予856,779,352股	—	8,568
	<u>—</u>	<u>8,568</u>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6.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之計算乃根據期內虧損港幣5,267,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254,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856,779,352(二零零一年：856,779,352)股計算。

因行使本公司之股份認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之帳目內，並未有列出每股攤薄虧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港幣3,450,000元及港幣3,970,000元。

8.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以下為應收貨款之帳齡分析：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62,353	45,030
61-90天	3,234	5,110
逾90天	8,199	10,417
	<u>73,786</u>	<u>60,557</u>
總計	<u><u>73,786</u></u>	<u><u>60,557</u></u>

本集團在正常情況下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信貸期。

9. 應付款項、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

以下為應付貨款之帳齡分析：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58,767	32,358
61-90天	655	56
逾90天	1,919	11,380
	<u>61,341</u>	<u>43,794</u>
總計	<u><u>61,341</u></u>	<u><u>43,794</u></u>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10. 或然負債

在結算日時：

本公司有以下或然負債：

- (i) 為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作出之擔保，共港幣9,293,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750,000元)。
- (ii) 為若干附屬公司履約作出擔保共港幣3,523,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670,000元)。

11. 營業性租賃

-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房不可撤銷之營業性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928	22,936
二至五年內	1,869	4,587
	<u>14,797</u>	<u>27,523</u>

租約經商議達成之租期平均固定為兩年。

-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投資物業租期為兩年及並無給予租戶可續約之選擇。根據與租戶訂立於下列期間之不註銷之營業性租約，本集團日後可收取之最低租金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01	45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3
	<u>301</u>	<u>483</u>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列出，以符合本期內之呈列方式。